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林淑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本校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工作，業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教師對本行政團隊的支持，方能順利通過，在此敬表謝意，未來本團隊將繼續努力為大家服務。關於日前與各單位座談中，所提及之重要問題，將提報至五月份舉辦之校研發會與行政會議聯席會議中討論，期能集思廣義，共同協商解決。以下另有三項報告：

- 1、管理學院 AACSB 國際評鑑業已順利完成，評鑑結果將於 4 月 12 日公佈，會中委員提出之問題，如管理學院系所之成立，是否考量利用周遭地理環境優勢作完整之規劃，針對這些問題，擬請管理學院於 5 月 19 日將舉辦之校研發會與行政會議聯席會議中提出報告，亦可作為 5 月 5 日至 6 日大學評鑑之參考。
- 2、請學術研究處積極推動、整合五年五百億之規劃案，期許本校各研究中心均能獲得補助。
- 3、台灣評鑑協會將於 5 月 5 日至 6 日蒞校進行實地訪評，據聞，此次評鑑將著重在專業類組，擬請各單位主管能即早準備、支援配合，並加強督導。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一、本校校長連任信任投票司選委員會報告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七、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八、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九、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人事室工作報告
- 十一、會計室工作報告
- 十二、軍訓室工作報告
- 十三、體育室工作報告
- 十四、附屬國光中學工作報告
- 十五、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1

決議：通過。

-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案，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4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會議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後報部。

-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6

決議：緩議；請提案單位考量應如何進行改組，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方能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請 討論。（人事室提）----- 13

決議：緩議；請提案先蒐集資料，並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後，研擬可行方案，並就方案的內容詳述，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生社團使用校內場地，建請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等，提請 討論。（學生代表：謝富憲同學、邱俊憲同學、陳書筠同學）----- 20

決議：通過，為提高學生舉辦活動意願與熱忱，請學生事務處與各學院協商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等。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經 93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及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95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詳如附表 1。

二、95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2,138,746 千元，支出為 2,138,746 千元(95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需求數較 94 年度教育部核定額度增加 391,149 千元)，95 年度新增需求數擬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增加補助款並檢討支出需求之必要性以符所需。

三、為使校務基金會計報告能允當表達資源耗用的真實情形，95 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依教育部規定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俾能合理計算教學、研究、推廣等各項教育成本，並藉此衡量學生單位成本及供各項決策參據。

辦法：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部，再依部核定之額度按附表 2 排序調整。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94）年三月十一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廣校園藝文活動為目標，近年來大學校園之藝文推廣有朝向專業化獨立運作之趨勢，本中心藝文活動組為順應趨勢，亟待轉型。另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於 93 年度研討會已作成決議，擬於該協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建議台灣評鑑學會將各大學藝文組織成效列入評鑑參考指標」，故本校若能成立藝文中心將有助於是項評鑑結果，亦能使校園藝文推廣工作發揮更大效益，爰提本案。

三、本校係南台灣國立大學中執牛耳者，校園藝文活動推廣工作無論在時間、經驗及成果上更首屈一指，本校文學院、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藝管所等相關系所一一齊備，蓄勢待發，皆是提昇南台灣藝術人文素質與環境的不二人選，故擬將本校藝文中心定位為一級單位，充分發揮所長。

四、檢附資料供參如附件。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參考資料一、國立中山大學推教中心藝文活動組現況簡介

參考資料二、各校（國立大學）藝文單位比較表

參考資料三、他校（國立大學）藝文中心沿革

參考資料四、他校（國立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會議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後報部。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94.4.1 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服務校園與鄰近社區，依實際需求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展演組與管理組，其職掌如下：
- 一、展演組：
- 1.藝術文物展覽、典藏及相關學術活動
 - 2.音樂、戲劇及舞蹈等藝術表演及相關學術活動
 - 3.藝文教育推展
- 二、管理組：
- 1.場地及設施管理維護
 - 2.場地出租業務
 - 3.網頁建置
 - 4.財務預算編列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為原則，各組視需要得置組長一人及組成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為諮詢委員。
- 第五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之使用與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一）本校分配之教學及訓輔經費，（二）場地收入，（三）捐贈收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藝文活動組現況簡介



緣起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藝文活動組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成立之宗旨為：

- 1、推廣藝術教育，提昇校園藝文風氣，培養師生藝文素養。
- 2、整合校內外藝文資源，擴大社區民眾交流互動。
- 3、創造南部蓬勃藝文環境，成為南台灣地區文化重鎮。



組織與執掌

藝文活動組設有組長一人，負責本組各項業務之策劃、推展與督導並結合社區辦理戲劇、音樂、舞蹈等藝術文化活動及規劃各類藝術作品展覽。組長下設行政助理一人，負責辦理執行本組各項業務，及逸仙館、圖資十一樓會議廳之場地租借事宜；逸仙館管理員、圖資十一樓會議廳場地、蔣公行館西灣藝廊管理員各一員，負責場地硬體管理及相關事宜。

組長：張靜琪（分機：2716）

組員：沈玉琦（分機：2714）

場地管理員：孫來吉（逸仙館，分機：2717）

巫信鴻（圖資 11 樓會議廳，分機：2719）

薛文峰（蔣公行館西灣藝廊，分機：5949）



主要業務

（一）藝文活動的推廣

舉辦各系列藝文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與為提供校園文化生活資源，提昇高雄市民社區文化活動的參與。本組致力於舉辦各系列藝文活動邀請出色之藝文團體與學校相互配合，培養學生藝文欣賞的興趣並開放社區居民參與使藝文推廣活動的範圍更廣，並透過多元化藝術文化活動的展覽與演出，加強學校與鄰近旗津、哈瑪星社區居民互動關係，使中山大學能更進一步與社區結合，並且開放給高雄地區居民免費參與，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另一機會。

◎表演藝術類：

自 1997 年起，每年規劃兩檔藝術季中山陽光藝術季、西灣表演藝術季，邀請國內外職業表演團隊演出，開放給社區民眾一同欣賞各類表演藝術傑作。

◎視覺藝術類：

自 1999 年起，每年策劃二至四檔展覽，邀請各大美術館或博物館收藏之藝術作品前來蔣公行館西灣藝廊展出。同時開放參觀行館二樓當年蔣總統及夫人所使用之早餐室、書房及寢室等原貌，走廊上還有數張 1960 年左右蔣總統在西子灣、哈瑪星留影的舊照片。

（二）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

為提昇本校藝術與人文氣氛，提供本校師生與藝術接觸之管道，並協助與回饋社區人文藝術之發展，特設置駐校藝術家，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短期停留。本計畫於本學年度開始試辦，並與國家文藝基金會合辦三年。邀請國家文藝獎得主擔任本校首任「駐校藝術家」，於本校駐校期間舉辦「駐校藝術家講座」、「與駐校藝術家有約」活動，與本校師生進行面對面之交流活動。帶動本校之藝術風氣。

（三）場地外租業務

逸仙館為本校最大的展演場所、座落於行政大樓右前側，面對萬壽山、背倚西子灣，四周皆有綠茵之草皮，共分為四層樓，一至三樓為大型鏡框式舞台之專業劇場，觀眾席可容納 1374 人，供大型演出及活動使用。此外一樓之前廊、左右長廊可供演出團體陳列劇照及演出相關展示物使用，並可作為各類藝術作品展覽場地。自逸仙館於民國八十三年啟用後，本校為提高其使用效率於民國八十四年訂定逸仙館使用管理辦法，提供外界租借，以提倡藝術文化活動，加強社區服務。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修訂國立 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之內容以資 配合（修正內容如附件）。

二、本修正案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申評會決議通過。

辦法：經 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緩議；請提案單位考量應如何進行改組，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人數，方能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u> (一)教師代表七人至九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至九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2.0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3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 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七人至九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 八、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 轄

- 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未經學校申評會評議之案件，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案。
- 十、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四 章 申訴之提起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 五 章 申訴評議

-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六章 評議決定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具當事人資格者。

(三)申訴事件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申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除輪派委員一人外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

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六、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以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

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三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案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八）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要點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十五、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六、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

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三十八、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3.1.27 台學審字第 0930010073 號函、93.4.29 台學審字第 0930052874 號函及 2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事項決議，請就教育部建議修正共 6 項之內容進行修正：（1）明訂校教評會委員人數、（2）推選委員連任次數、（3）調整委員出席人數門檻、（4）明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及遇有委員無故未出席時之處理方式（含次數、個別委員或人次上限）、（5）委員解職規定與建立候補委員制度及（6）明訂校長提覆議權之限制。
- 二、教育部於 93.7.22 復以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示各大專校院應注意辦理事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調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未符合該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完成改組。
- 三、目前校教評會組成未符合性別平等法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函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起 1 年內完成改組。屆時如仍未符合該項規定，校教評會組成將形成違法。
- 四、本案經提本校第 291 次校教評會，決議以：「緩議，先調查各大學有關教評會委員中女性委員配置作法，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查各大學目前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相關規定；另教育部 93.12.3 復以台訓（三）字 0930150829 號令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係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為符本（94）年 6 月底前組

織合法化，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並經 94.1.6 第 293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五、查本校各院（中心）女性教授人數：文學院 6 名（男：女=11：6）、理學院 4 名（男：女=41:4）、工學院 1 名（男：女=71:1）、管理學院 6 名（男：女=38:6）、海科院 4 名（男：女=25:5）、社科院 4 名（男：女=12:4）及通識教育中心 0 名（男：女=1:0）。

六、為使校教評會組織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暨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1/2 之規定，擬提方案如下：

（一）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各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 2 名（其中應推選男女各 1 人，惟因工學院僅有 1 名女性教授，爰該院例外不須受推選男女各 1 人規定之限制）。

（二）倘由各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 2 名後，此時女性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 1/3 以上時，不足額之委員則由全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之女性教授互推產生。但已受推選之女性委員不得再列為候選名單。

七、前揭教育部建議之 6 項事項，及調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均作修正（請參閱附件），茲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教育部 93.1.27 台學審字第 0930010073 號函、93.4.29 台學審字第 0930052874 號函、第 288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函轉「性別平等教育法」、各大專校院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予辦理事項、教育部 93.7.22 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令。

決議：緩議；請提案單位先蒐集資料，並參考與會委員之建議後，研擬可行方案，並就方案的內容詳述，再提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但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二人以上，不在此限），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該性別專任教授互選之。</u> <u>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u> <u>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u>	<u>第四條</u> 校教評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研究中心推選研究員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五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本校教評會委員另由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名，為教評會委員，選任方式及任期與前項中之推選委員同。	1. 依據教育部 93.1.27 台學審字第 0930010073 號函，明訂委員會總人數之上下限及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本校現無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刪除研究中心推選委員一人。 3. 修改委員連署人數為三分之一，得請求開會。 4. 增訂推選委員連任次數之限制。 5. 增訂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之規定。 6. 依據教育部函示 93.7.22 台訓（三）字第 0930087101B 號函示大專校院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調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7. 增訂委員解職規定與建立候補委員制度。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但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二人以上,不在此限)、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時,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	--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窒礙難行且<u>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u>，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u>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u>	第九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若校長認定決議案窒礙難行，應於接到紀錄一週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若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1.依據教育部 93.01.27 台學審字第 0930010073 號函及 93.04.29 台學審字第 0930052874 號函暨教育部函示本會委員不得代理之規定，遂降低校教評會出席門檻，避免流會。 2.增訂校長提起覆議權次數之限制，並增訂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之要件。
---	---	--